AUG112020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9809356 日期：2020年8月1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武术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该决定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一、法律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规定于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规定于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是基于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1

1 申请人未包含所要求的“ 关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声明，如是，则包括法院、性质、日期以及程序的状态或结果。 ”8 C.F.R. § 103.5(a)(1)(iii)。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

二、分析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初步证据标准。在申请人的复议动议中，他主张其提交的证据表明他满足了以下四项标准：8 C.F.R. § 204.5(h)(3)(i)项下的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8 C.F.R. § 204.5(h)(3)(iii)项下的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以及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在其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与评审标准相关的额外文件。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未能证明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存在错误。此外，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交的新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

A. 复议动议

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四项标准。然而，他并未具体主张我们的决定是基于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不同意我们的结论而未证明我们在法律上存在错误，或未指出与我们对证据的分析相矛盾的政策，不构成复议我们决定的理由。参见Matter of O-S-G-，24 I&N Dec. 56, 58（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提交相同书面论证并仅通过概括指控先前决定存在错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我们将在重新开案动议部分处理申请人提交的新证据。

关于奖项标准，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记录显示申请人获得了若干武术奖项，包括在2013年世界踢拳组织协会（WAKO）[已隐去]杯中获得第一名、在2014年世界踢拳联合会上获得第二名、在20161[已隐去]泰拳锦标赛中获得第二名、在[已隐去]泰拳的[已隐去]中获得第一名，以及在[已隐去]踢拳杯的[已隐去]中获得第一名。然而，我们得出结论认为，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中任何一项是申请人所在领域内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卓越奖项。具体而言，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文件，包括来自WAKO总则和世界踢拳联合会官方业余规则手册的文件，这些文件为其所获奖项提供了通用标准，例如如何计分以及如何确定团体胜利，但并未证明所获奖项的全国性或国际性意义。2 在动议中，申请人承认他“ 未附上任何支持该标准的新证据 ”，但主张他“ 提交了大量证据 ”支持该标准，包括“ 对奖项、其意义及颁奖组织的详细描述 ”。然而，申请人未援引任何法律先例决定或其他权威依据，以证明我们先前关于该标准的认定存在错误。
关于已发表材料标准，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得出结论认为，这些文章[已隐去]不反映已发表[已隐去]且[已隐去]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指出在确定奖项或奖品是否满足该标准时的相关考虑因素，其中包括其在该领域中的国家或国际意义）。

关于申请人的材料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其中包括标题、日期和作者。见 8 C.F.R. § 204.2.fhlQl(iii)。3 相反，第一篇文章侧重于Fight ClulL__J代表近期的成功，仅简要提及申请人，且未包含作者，而第二篇文章概述了业余比赛期间进行的所有比赛，其中一场涉及申请人。我们还认定，虽然申请人提供了这些文章所刊载网站的在线发行量统计数据，但他未能证明这些网站是主要媒体或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

我们还认定，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关于他的其他文章，涉及其来自Simya i Dim、Ljubart Chronicles、Martial Arts. Keys to Excellence、volyn.tabloyid.com和www.volynpost.com的工作，并包含了每份出版物的印刷或在线发行量统计数据，但申请人未提交比较证据证明这些统计数据相对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或以其他方式表明这些报纸或网站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4 此外，除Simya i Dim的文章外，所有那些文章均未包含所要求的作者姓名。在动议中，申请人表示“ 我请求AAO重新考虑其关于该标准的决定。 ”然而，如前所述，不同意我们的结论而未证明我们在法律或政策上存在错误，或未指出与我们对证据的分析相矛盾的在先决定，不构成复议我们决定的理由。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的上诉决定是错误的。我们对上诉记录进行了重新审查，全面分析了证据，并最终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监管标准。在此，申请人未表明我们如何存在错误或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因此，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

B. 重新开案动议

关于评审标准，我们注意到申请人主张其通过作为“ 泰拳职业裁判 ”参加地区、国家和国际锦标赛而符合资格。为支持此主张，申请人提供了其2016年____世界泰拳锦标赛的资质副本、其在该锦标赛上的照片、来自____世界泰拳联合会（WMF）的函件、WMF出具的证明其为“ 国际裁判及评委C级 ”并确认其在上述锦标赛期间完成了“ 裁判及评委课程 ”的证书，以及其作为2015年WKPA____裁判的工作日程。5 我们认定该证据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他曾在众多武术赛事中担任职业裁判。具体而言，WMF证书确立了其作为此类裁判的资格，并确认其在____期间完成了“ 裁判及评委课程 ”。

3 另见 USCT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 7 页。
4 另见 USCT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 7 页（指示：关于该个人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的已发表材料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并显示该出版物的预期受众）。
5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未提供该组织的全称。

20161 lworld 泰拳锦标赛，其参加该赛事的资历材料明确标明其为该赛事的教练和裁判，照片足以证明其以该身份参与，I rs 信件（由申请人作为其裁判资格证据提供）确认她看到他以该身份行事，6 且其 2015 年自由搏击赛事的工作日程确认他在该赛事期间担任多场比赛的裁判。I I

我们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其作为裁判的职责描述，以证明这些职责是评估或评判参赛者的工作或技能，而非执行比赛规则并确保体育道德竞争。此外，我们认定记录缺乏其他证据，例如任一赛事的官方比赛规则，以显示在这些场合担任裁判等同于作为他人工作的“ 评判者 ”参与。7 在没有进一步文件（例如证明他在这些赛事中打分或行使判断选择最终获胜者的证据）的情况下，关于在武术赛事中担任裁判的证据不足以满足该标准。8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 我担任的是评判者而非裁判。 ”他提交了来自 www.muaythai.sport/muaythai-rules/ 的截图，其中包含该运动管理机构国际泰拳协会联合会《规则与条例》的摘录，内容如下：

10. 裁判与评判者

10.1 裁判：在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洲际锦标赛、洲际杯及其他国际赛事中，每场比赛应由 IFMA 或洲际批准的裁判控制，该裁判应在擂台内主持比赛但不得在评分纸上打分。

10.2 评判者：每场比赛应由五名或三名 IFMA 评判者打分，评判者应与公众分开就座并紧邻擂台。

在此，动议中提交的文件未详细说明申请人在上述比赛中作为裁判履行了何种职责。例如，申请人未提交官方比赛规则以证明其在那些比赛中的活动构成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如我们在上诉决定中所述，如果申请人的职责仅涉及执行比赛规则和体育道德竞争，则其作为评判者的参与不能说是涉及评估或评判参赛者的技能或资格。在没有进一步证明其评判他人工作的证据（例如证明其打分或

6 我们注意到，虽然 表明她“ 很高兴看到[申请人]作为国际评判者和裁判 I 参加此赛事 ”，这与申请人在初始申请中对该赛事角色的自行陈述不一致。此外，如初始申请随附的书面论证意见所述，申请人提供此信是为了证明其裁判认证。

7 我们先前的决定指出，虽然申请人提供了一份题为“ 世界泰拳联合会 ”的文件，但该文件未描述参加世界泰拳联合会认可赛事的裁判和评判者的职责。

8 我们的上诉决定指出，记录包括世界自由搏击联合会“ 官方业余规则手册 ”的副本，其中表明评判者负责为比赛打分，裁判主要服务于执行规则（第 2.1.14 和 2.1.15 节）。记录不包括关于 WMF 或 WKPA 的类似证据，而证据证明申请人为这两个协会担任裁判。

行使判断选择最终获胜者，关于在比赛中主持赛事的证据不足以满足该标准。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能推翻我们关于 8 C.F.R. § 204.5(h)(3)(iv) 评判标准的认定。

基于上述理由，动议中提交的新文件未能推翻我们最初的裁定，即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的任何初始证据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在动议中提出的主张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此外，动议中提交的新证据未能推翻我们先前决定所依据的理由，也未能证明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

尽管申请人在动议中坚持认为其满足另一项标准的要求，即 8 C.F.R. 204.5(h)(3)(viii) 中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我们无需触及这一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 8 C.F.R. § 204.5(h)(3) 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该问题。9 此外，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三项证据标准，我们无需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考虑其是否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10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9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否则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
10 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